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皖06民破1、2号之三

申请人：谢荣，女；

申请人：李秀菊，女

申请人：张朝明，男

申请人：张永芳，女

2025年3月31日，申请人谢荣、李秀菊、张朝明、张永芳以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已到期且债务人恶意不履行，继续和解程序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终止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2年5月6日，本院作出(2019)皖06民破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一、认可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二、终止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三、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及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其职责。现和解协议履行期限已届满，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履行期限已届满，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和解协议。申请人谢荣、李秀菊、张朝明、张永芳请求本院裁定终止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执行；

二、宣告淮北市九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黄山市九方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泽恩
审 判 员 徐建民
审 判 员 王永进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荣恩典
书 记 员 陈 慧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